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解读

根据国发〔2018〕41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说明如下：

一、子女教育

1. 享受条件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扣除期: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全日制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 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以上包括国内、国外学校。

2.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3. 扣除方式:①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

②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扣除期 1: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扣除期 2: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5.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6. 备查资料: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二、继续教育

1. 享受条件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2. 扣除标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 元/年

3. 扣除方式:进行继续教育的本人进行扣除

另: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扣除。

4. 扣除期: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为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48 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期为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5. 备查资料: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6. 注意:专项扣除政策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 2019 年后取得。

三、住房贷款利息

1. 享受条件: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2. 扣除标准:每月 1000 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3. 扣除方式:夫妻双方约定，由一方扣除。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特殊情况:婚前分别贷款购买住房的,可由购买方每月扣除 1000 元,也可由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 500 元扣除。

4. 扣除期: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5. 备查资料: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四、住房租金

1. 享受条件: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 扣除标准: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 1500 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城市:每月 1100 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人(含)的城市:每月 800 元。

3. 扣除方式: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4. 扣除期: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5. 备查资料: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五、赡养老人

1. 享受条件: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注:有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 享受额度不随父母人数增加而增加(即最高 2000 元)

2. 扣除标准: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 2000 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 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3. 扣除方式: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 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 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4. 扣除期: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5. 备查资料: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 需留存分摊协议。

六、大病医疗

1. 享受条件及标准: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 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且不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注:单人在 15000-80000 元的范围内据实扣除(本人、配偶、子女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2. 扣除方式:可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可由父母一方扣除。

3. 扣除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备查资料: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5. 注意:大病医疗支出,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办理。